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-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

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110.10.28) 修訂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0.12.23)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-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」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以培育「具有慈悲濟世神的專業社工人員」為目標，本系碩士班業生之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形式代替，俾能訓練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。由於專業實務報告與一般學術論文要求不同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說明專業實務報告之寫作及審查原則。

三、專業實務報告之寫作原則與內容

1.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要求之專業實務，係指以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機關(構)需求為基礎，協助該機關(構)進行研發或評估，並符合創新性、問題解決、改進現狀等原則，藉此對該機關(構)有實質幫助。

2.專業實務報告之執行，須以機構需求為基礎下，透過學生、機構及指導教授三方協商後共同擬定(如擬定一年內須達成之階段)，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合乎專業實務報告之標準。

3.專業實務報告之文獻探討，得簡化理論及實證研究等文獻整理篇幅，著重於研究主題過去經驗之整理(如服務曾有的模式、方法、技巧或策略、成敗經驗等)，資料來源可來自第一手資料(如訪談該機構同仁)或第二手資料(如該機構的紙本資料)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對研究主題領域有一定程度的熟悉(如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、或長期投入該領域擔任志工、實習等)，且獲得該機關(構)同意給予實質協助與資源者，得申請撰寫專業實務報告。

五、專業實務報告之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求，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。

六、審查委員組成

1.至少三位，應包含兩位學術領域教師及一位實務工作者，以同類型機構之實務工作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。

2.實務工作者任審查委員，須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經驗五年(含)以上，且曾擔任督導或督導以上或相當之職務(等)。

3.應避免合作機構實務工作者擔任審查委員，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七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